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6月4日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3名，親自出席董事12名，鍾瑞明董事由於其他公務安排，書面委託溫鐵軍董事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部分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會議由劉建軍董事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表決通過了以下議案：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2024年中期審閱服務的議案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經認真審閱相關文件並溝通了解，我們認為，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能夠滿足本行對中期財務報告審閱等相關工作要求，其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行或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我們同意聘任其為本行提供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等專業服務，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結合市場情況及自身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決定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行提供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等專業服務，相關服務費用人民幣894萬元。

本項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黃杰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唐志宏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